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 輕艇激流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12月18日心競字第1120014471號函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19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4442號函及同年9月27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5652號函。
- 二、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三、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杭州亞運會獲得1金1銅及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亞洲區奧運資格賽獲得2銅佳績，並取得參加2024年巴黎奧運資格，藉由優良競技狀態再配合計畫輔助乘勝追擊，並聘請國際級優秀教練持續訓練、參加國際賽事，以求選手有更高的突破，期望在2024年巴黎奧運奪得獎牌。
Weakness (劣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缺乏完善訓練場地：輕艇激流需要在湍急的水流中訓練，目前國際比賽多在水量穩定的人工賽道中，但目前國內的場地皆為天然溪流，水況不穩定，難度也較低，欲在國內準備大型賽事較不容易。 2、缺乏多場國際賽事參賽機會：輕艇激流選手必須具備適應各種場地的能力，過去幾年因疫情之故較難以出國移訓及參賽，若情況允許應多參與賽事以累積國際比賽經驗。 3、缺乏專業技術教練：目前國內在輕艇激流項目中於運動技術上最有經驗者皆為現任之奧運選手，國內教練能在體能訓練及備賽管理上給予協助，但在精細的技術指導層面，需聘請國外的輕艇激流技術教練共同協助。
Opportunity (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4年奧運會新增項目包含kayak cross K1W，此項目在亞洲尚未發展，因此許多國家之選手於此項目技術尚未成熟，本次奧運亦準備參賽此項目，有較高的奪牌機會。 2、張筑涵以杭州亞運會奪金調升為黃金計畫第二級、吳少璿獲得銅牌列入黃金計畫第四級，能從黃金計畫支援中獲得更多的資源與協助，有機會能更提升競技表現。
Threat (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輕艇激流項目中女子K艇是較為競爭的項目，選手人數相對較多，除了將目標放在排名領先的選手之外，也同時要注意瑞士的年輕選手可能後來居上。 2、輕艇激流項目中男子K艇是較為競爭的項目，選手人數相對較多，除了將目標放在排名領先的選手之外，也同時要注意瑞典的年輕選手可能後來居上。

四、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一) 總目標：突破2020東京奧運參賽資格席次，並於奧運中獲男子及女子K艇前三名。

(二)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1、教練(團)：

(1) 第2階段第1期：自112年10月9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A、資格條件：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參加2022杭州亞運會者。

B、遴選方式：自2022杭州亞運代表隊教練中產生。

(2) 第2階段第2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資格條件及遴選方式：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

2、選手：

(1) 第2階段第1期：自112年10月9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以參加2022杭州亞運會獲前三名者為培訓選手。

B、訓練地點：臺中市康橋水域、水里溪或安農溪。

C、進退場檢測標準：以參加2023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亞洲區奧運資格賽，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列入培訓，未取得資格者退場。

(2) 第2階段第2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

A、遴選方式：參加2023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亞洲區奧運資格賽，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

B、訓練地點：臺中市康橋水域、水里溪、安農溪或國外。

C、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A)參加2024年國際排名賽澳洲站。

(B)參加2024年輕艇激流世界盃捷克站。

(C)參加2024年法國巴黎奧運會。

五、督導考核

(一)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三) 培訓隊之教練(團)、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

(一) 運動科學：支援體能訓練師，協助體能肌力增強、監控與指導。

(二) 運動防護：支援防護員1名。

(三) 醫療：提供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 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 (五) 補助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 (六) 心理諮商：配合運動心理諮詢老師來強化選手心理素質，使身心狀態調整至巔峰。
 - (七) 訓練、比賽用艇及器材補助。
-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